**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**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

　　　　　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立於本市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

　　　　　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三目及第二款規定

　　　　　之公、私立類型幼兒園與其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班（以下

　　　　　簡稱公私立幼兒園）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公私立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行政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、業務、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，項目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一）材料費：輔助教材、學習材料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二）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烹調、廚（餐）具、燃料費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烹調、廚（餐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具、燃料費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五）交通費：幼童專用車油資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六）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理平日課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行政支出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七）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八）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行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九）校外教學費：配合教學主題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公私立幼兒園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

　　　　　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公立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私立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訂定次學年度之收費數

　　　　　額，並於每年六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公私立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，應於每學期

　　　　　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幼兒園資訊網站，並載明招生相關資訊；

　　　　　幼兒園未設立資訊網站者，得登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或教育

　　　　　部全國幼教資訊網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以學期

　　　　　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讀月數比例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

　　　　　，按入園當月就讀日數比例收取費用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就讀日數比例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讀日數除以幼兒園教保

　　　　　服務之日數計算；就讀月數比例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讀月數

　　　　　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數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

　　　　　例收取費用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園者，公私立幼兒園應依下列

　　　　　規定辦理退費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還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三分之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不予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費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數比例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離園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公私立幼兒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

　　　　　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

　　　　　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

　　　　　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

　　　　　數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

　　　　　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國定假日、農曆春節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

　　　　　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採事

　　　　　前扣除方式辦理。但辦理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不予退費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公私立幼兒園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

　　　　　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改制幼兒園前之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及其分班，得準用本

　　　　　辦法規定辦理。